

借口介绍员工另外就业 拒绝支付离职经济补偿 公司无理缠诉 三场官司均败诉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时，除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7种情形外，用人单位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而葛晓娟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其所在公司以给她介绍到另一家公司工作、双方劳动关系并未解除为由，拒绝向她支付经济补偿。由此，引发一场劳动争议。

公司在争议中主张，葛晓娟是它派到另一单位工作的，双方劳动关系不仅没有中断，相反，还在持续。事实上，葛晓娟已经与该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合同主体已经变更，葛晓娟认为她已经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此时公司应向她支付离职经济补偿。

本案经一裁二审，10月30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公司应向葛晓娟支付离职经济补偿、未休年假工资等合计58573.24元。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 员工离职另外就业

葛晓娟说，她大学毕业后于2008年3月入职北京一家科技公司，公司安排她从事销售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她签订多份劳动合同。其中，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的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该劳动合同到期后，经公司老板出面协调，她与另外一家科技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这两家公司在同一地址办公，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各不相同，业务也互不隶属。因此，葛晓娟认为，她与新的单位建立了正式的劳动关系，与原公司没有任何联系了。

“我不知道两家公司究竟有什么关联。作为一名员工，我只要有工作干，有人发工资就够了。”葛晓娟说，既然她已经与原公司脱离了关系，那么，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她有权获得一次性离职经济补偿金。可是，原公司在她离职一段时间后，从来不提经济补偿这件事，她便找上门来，要求公司履行法定义务。

公司老板一口回绝了葛晓娟的要求，理由是她不符合领取离职经济补偿的条件，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没有解除。

葛晓娟不同意公司老板的说法，她以要求公司向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医疗费为由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受理后，裁决公司向葛晓娟支付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2383.48元，驳回其他申请请求。

公司辩称仍在用工 法院认定合同终止

仲裁机构裁决后，公司同意裁决结果，葛晓娟不服裁决于法定期间内则向法院提起诉讼。

葛晓娟向法院诉称，其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她终止了劳动关系。但公司未向葛晓娟支付在职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也没有给她缴纳生育保险。因不服裁决结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公司向她支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经济补偿金9万元；2.公司向她支付在职期间未休年假工资2.5万元；3.公司向她支付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期间医疗费1.5万元。

庭审中，公司辩称，其与葛晓娟之间并未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在双方合同到期后，将葛晓娟派到了另外一家公司工作，葛晓娟虽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但这不能证明其与本公司的劳动关系已经解除。

对于年假加班工资一事，公司主张其曾向全体员工发出过要求在春节前休年假的办法，员工没有表示反对，也都在春节期间休了年假，所以，公司不应再向葛晓娟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公司还称，其已经为葛晓娟缴纳了医疗保险，所以无需向葛晓娟支付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葛晓娟在其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到期后，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且与另外一家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该事实，公司表示认可，但称葛晓娟到另一单位工作是受其指派，并称另一单位与其公司的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

葛晓娟认可公司与其新就业

单位在同一地址办公，但称其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虽然是在公司的安排下签订的，但该劳动合同的主体并不是原公司，而是新单位，故其与原公司的劳动关系已经终止。

葛晓娟称，其每月的工资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每月3-5日发放上个自然月的工资，其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5184元。

庭审中，葛晓娟以每年的年假基数为5天，且按照其每月工资标准1万元来主张在职期间未休年假工资。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葛晓娟该项主张，并称公司一直按照惯例在每年的春节前安排公司员工统一休年假，葛晓娟也已经按此方式每年都休完了年假。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与葛晓娟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未再签订劳动合同，且葛晓娟与其他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虽称葛晓娟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受其公司的指派，但法院认为公司在葛晓娟的劳动合同到期后确实终止了双方的劳动关系，鉴于该公司与另一单位系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故公司应向葛晓娟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法院对葛晓娟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对于葛晓娟未休年假工资问题，法院认为，公司虽称葛晓娟已经休完了相应期间的年假，但就该主张提交的一份公司春节放假通知不足证明相应的事实，在葛晓娟明确对该通知真实性不认可的情况下，法院对公司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葛晓娟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要求撤回其要求公司向支付医疗费

的请求，法院对此不持异议。综上，判决公司向葛晓娟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6656元、未休年假工资11917.24元。如果公司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上诉强词夺理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全部判决。其上诉理由仍然是：公司从未与葛晓娟终止劳动关系，不应当支付葛晓娟经济补偿金。一审判令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由于公司与葛晓娟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未再签订劳动合同，且葛晓娟与其他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故二审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确实终止了劳动关系，故公司理应向葛晓娟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葛晓娟主张未休年假工资，公司提交一张邮件截屏、《关于春节放假的通知》以及考勤卡证明自己的主张，而葛晓娟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公司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故应认定葛晓娟未休年假。葛晓娟称其在相应期间每年的年假基数为5天，该主张并未超过法定标准，故法院予以采信。经核算，葛晓娟应休带薪年假25天。

鉴于公司对于一审法院计算的经济补偿金数额及年假工资数额均不持异议，二审法院予以确认。因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并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归属 前夫欠债不还仍可查封

编辑同志：

我与前夫于2010年1月结婚，2014年2月购买一套房屋，登记的所有人为前夫。2017年4月，前夫为朋友担保借款50万元，我对此一无所知。2018年3月，我与前夫因感情确已破裂而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归我所有，但一直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4月，因朋友没有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债权人将朋友和前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前夫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朋友和前夫没有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判决内容，法院于近日查封了房屋。

请问：在前夫的担保借款明明与我无关、房屋在法院判决之前也已经约定归我的情况下，法院的做法对吗？

读者：廖慧茹

廖慧茹读者：

法院的做法并无不当。

一方面，离婚协议中言明的房产归你，并不等于非你莫属。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规定：“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即本案所涉担保借款不应认定为你与前夫的夫妻共同债务。

《婚姻法》第十七条指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且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即你与前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虽然只登记在前夫一人名下，但同样属于你与前夫的夫妻共同财产。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与之对应，尽管你与前夫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归你一人所有，但由于双方未进行不动产物权的变更登记，协议仅仅是对你与前夫有效，对外而言，基于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房产依然属于你与前夫共同所有。

另一方面，法院有权对房屋采取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因为在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仍然应当视为你与前夫的共同财产，所以，法院可以进行查封，但应当通知你。如果前夫继续拒不履行连带责任，法院还可以在对你房屋进行拍卖、变卖后，分给你一半价款，其余用于清偿借款本息。

廖春梅 法官

干洗衣物有毁损 工商出面化纠纷

天气逐渐转凉，人们也陆续换上了厚衣服，但最让人头疼的就是各种厚重大衣如何清洗的问题。在此过程中，冬季既成为了干洗店的营业旺季，同时也成为了纠纷的频发季。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接到一起关于干洗衣物引发纠纷的消费投诉。消费者韩女士将自己购买的价值八千余元的黑色羽绒服拿到某干洗店进行干洗，可在韩女士在去取衣服的时候，发现羽绒服腰部位置出现了灰白色的暗影，虽说不细看看不出来，但韩女士认为这么贵的衣服出现这样的问题很难看，于是便找到商

家。商家并不认为该问题是由他们造成的，而觉得是因为韩女士在系腰带时正常磨损造成的。韩女士则认为如果衣服在送洗时就有问题，为何商家没有进行任何说明告知就收了衣服开了小票。在多次与商家沟通赔偿问题未果的情况下，韩女士投诉到工商部门。我部门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商家承认当时可能是因为自己的疏忽没有发现腰部位置的磨损情况，以后也将在收取衣物时更认真、详细地检查并做好记录。而由于韩女士也拿不出当时购买衣服的票据，因此衣服

的价值也无从认定。最终，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由商家补偿韩女士800元。

在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作出以下几点提示：

一是经营者一方在收取衣物时要详细查验衣物的标识、材料、价值、洗涤方法等，还要特别注意衣物是否有破损、磨损痕迹，如果有问题及时提出并与消费者约定具体责任。

二是作为消费者要对送洗衣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告知提醒商家，便与商家提前做出应对处理方案，若衣物完好，最好让商家进行确认并留下文字证明。

三是消费者在购买衣物时一定要留好购物票据、送洗票据等，在遇到上述问题时，需以购买衣物时所开具的票据为前提，根据购买年限以及折旧率进行赔偿。

延庆工商分局香水园所 任静



延庆工商专栏